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簡瑛庭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簡瑛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6行關於告訴人車輛鈹金之毀損情形，更正為「左前車門鈹金凹陷受損而致其外觀及效用功能減損（原載為不堪使用），……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陳志宏將車輛駛入巷道阻礙交通，不思循相關管道處理，竟出手拍打告訴人車輛左後照鏡，致該後照鏡內折撞及該車左前車門鈹金凹陷受損，情緒管理能力及守法意識欠佳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犯後雖否認犯行，惟考量其犯罪手段、毀損物品情節均非重大，兼衡其尚無不良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
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